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原高级管理人员阮忠义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该离职申请已于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鉴于阮忠义先生在企业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与经验，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拟再次提名阮忠义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阮忠义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阮忠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227股，未发生违法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鉴于阮忠义先生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出色的工作能力，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同意补选阮忠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九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阮忠义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阮忠义简历：

阮忠义，男，中共党员，大学，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省广济制药厂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总经理助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得制药厂厂长，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阮忠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227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